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0日高市選四字第112345019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候選人（號次3號），經民眾檢舉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上午，在設有投開票所之大樹里保安宮廣場外之長春路新吉巷附近，身著背後印有「03」圖案之白色短袖T恤（下稱系爭T恤），並有接觸投票選民，以及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投票日穿著之衣物並非競選背心或里長服飾，僅為單純知名運動品牌之白色短袖T恤，正面為品牌英文名稱，背面則為「03」圖案，圖案造型與競選號次設計有異，一般民眾也不會認定「03」圖案有競選宣傳之意，且訴願人隨手拿取穿著時，並無特別注意該圖案，主觀上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故意或過失。
- （二）訴願人投票日並無接觸選民請託其支持之競選行為，僅因於路上攙扶協助行動不便之婦女穿越馬路返家，且當

時該名婦女已完成投票，訴願人之行為僅為正常人際間之協助善意舉動，原處分機關不能僅憑錄影、照片內容即認定訴願人行為即屬競選活動。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係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而不論其態樣，任何人之行為只要構成競選活動，即符合公職選罷法上該條款之規定，訴願人雖謂系爭 T 恤並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而係背後印有分裂造型數字之知名品牌運動 T 恤云云。惟訴願人於投票日所穿系爭 T 恤印有「03」之顯著阿拉伯數字，現身於投票所外民眾往來之公共場所，已足彰顯訴願人之選舉號次，使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而達到競選宣傳之效果。況據相關事證及檢舉人筆錄所陳，訴願人於投票所外亦有攙扶高齡長者、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注目之行為，益徵其主觀上有接觸選民從事競選活動之故意。

(二) 訴願人又辯稱系爭 T 恤之正面並無任何數字，亦無特別注意衣服背面圖案樣式，主觀並無故意或過失違反選罷法之規定云云。縱認訴願人上述屬實，其於投票日穿著系爭 T 恤之行為倘非故意，依上情亦有過失，蓋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是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投票日隨意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系爭 T 恤，從而

穿著該件服飾前往公共場所，洵具備主觀之過失。

理由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四、訴願人訴稱系爭 T 恤非競選背心或里長服飾，僅係於投票日隨手拿取穿著時，未注意到該 T 恤圖案，且攙扶行動不

便婦女過馬路返家，並未向該婦女請託尋求支持等云云。然訴願人身為里長候選人應有避免讓他人認其有為投票日競選行為之注意義務，系爭T恤雖屬一般常服，但因訴願人以里長候選人身分穿著，且據檢舉人於警詢筆錄所陳，投票當日訴願人於設有投開票所之大樹里保安宮廣場外，接觸投票選民、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參上開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行為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縱如訴願人所訴其並無競選行為之故意，但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應避免於投票日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衣物及於投開票所周圍接觸投票人之行為，是訴願人之行為難謂為無過失。

五、復本案前經本會112年度中選訴字第23號訴願決定審認訴願人之行為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惟因訴願期間適逢公職選罷法修正，調降上揭規定之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定其額度，爰經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亦據前開訴願決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20萬元罰鍰，經核並無不妥。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